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7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理人 甲00

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 (母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係未滿6歲之兒童，前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11日17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。因現已進行漸進式返家，相對人親屬之親職功能、經濟及照顧量能尚待評估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4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

01 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  
02 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 
03 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 
05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0號裁定等件為  
06 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及受安置人A到庭、法  
07 定代理人C經電詢表示之意見，認受安置人A僅為幼兒，無  
08 任何自我保護能力，為免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  
09 次陷入危險之情境，在未確保受安置人之母有妥適之保護照  
10 顧功能前，現階段受安置人實不宜返家。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 
11 最佳利益，認受安置人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為有  
1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  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21 書記官 張蕙芹